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 号）（公告编号：2021-01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作为持有公司 28.86%股份的股东，且于 2020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问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22.3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和取得拆迁补偿及各项政府补助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71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